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 九、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 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檢定機關(構)執行臨場檢定時遭遇之實務需求；同時，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調整並反映市場變化，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基於檢定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定業務除有無法當日往返而需住宿之案件外，亦有跨轄區且可當日往返之情況，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其臨場檢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調整部分說明如次：因應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修訂或新增待校件名稱及系統名稱，爰修正氣體量測系統等計二十七種系統內容，但不涉及規費收費標準之調整；另因目前部分系統規費已超過三年未調整，為使符合實際狀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塊規比較校正系統等計二十種系統之校正服務費用(預告內容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計三十九個收費項目(共二十種系統)調整，九個收費項目暫維持原收費基準)；復配合國家度量衡實驗室擴建系統以及新建系統，爰新增甲醛氣體分析設備校正系統等計六種系統之規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九及第三十二條之四附表十二)